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5899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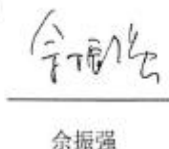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吉斌


余振强


童上高

褚卫平

李文艺


张吴

蒋建斐

全体监事签名：


李涛


董武林


施展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吉斌


童上高


郑俊

陈志强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25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吉斌	_____ 余振强	_____ 童上高
_____ 褚卫平	_____ 李文艺	_____ 张昊
_____ 蒋建斐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涛	_____ 董武林	_____ 施展虹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赵吉斌	_____ 童上高	_____ 郑俊
--------------	--------------	-------------

陈志强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25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吉斌

余振强

童上高

褚卫平

褚卫平

李文艺

张昊

蒋建斐

全体监事签名：

李涛

董武林

施展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吉斌

童上高

郑俊

陈志强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25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吉斌	_____ 余振强 	_____ 童上高
_____ 褚卫平	_____ 李文艺	_____ 张昊
_____ 蒋建斐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涛	_____ 董武林	_____ 施展虹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赵吉斌	_____ 童上高	_____ 郑俊
_____ 陈志强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25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吉斌

余振强

童上高

褚卫平

李文艺

张昊



蒋建斐

全体监事签名：

李涛

董武林

施展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吉斌

童上高

郑俊

陈志强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2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8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9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9 -
六、 有关声明	- 20 -
七、 备查文件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沃迪智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沃迪智能
证券代码	830843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工业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制造、自动化成套装备、智能制造创新性系统集成、数字化工厂建设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6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55,704
发行后总股本（股）	44,955,704
发行价格（元/股）	14.90
募集资金（元）	49,999,989.60
募集现金（元）	49,999,989.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者	私募 基金 管理 人或 私募 基金			
1	安福县安鑫 产业发展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者	私募 基金 管理 人或 私募 基金	3,355,704	49,999,989.60	现金
合计	-	-	-	-	3,355,704	49,999,989.60	-

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本机构名义参与本次发行并为实际持有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9,999,989.6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安福县安鑫产业 发展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355,704	0	0	0
合计		3,355,704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5年12月15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沃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 账户户名：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银行账号：2900 0006 1012 0100 4537 58
2. 账户户名：江西沃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银行账号：2900 0006 1012 0100 4538 89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沃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其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完毕所有内外部程序并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工作履行了所有内外部授权手续，已取得相应合法授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吉斌	14,666,000	35.25%	12,466,100
2	褚卫平	4,073,400	9.79%	3,462,390
3	李文艺	3,937,400	9.46%	3,462,390
4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3,565,500	8.57%	
5	余振强	2,749,620	6.61%	2,191,215
6	顾峰华	1,367,000	3.29%	
7	尚志强	1,010,000	2.43%	
8	路玉霞	823,600	1.98%	
9	上海朴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00,000	1.92%	
10	曹品江	464,000	1.12%	
合计		33,456,520	80.42%	21,582,09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吉斌	14,666,000	32.62%	12,466,100
2	褚卫平	4,073,400	9.06%	3,462,390
3	李文艺	3,937,400	8.76%	3,462,390
4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3,565,500	7.93%	
5	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704	7.46%	
6	余振强	2,749,620	6.12%	2,191,215
7	顾峰华	1,367,000	3.04%	
8	尚志强	1,010,000	2.25%	
9	路玉霞	823,600	1.83%	
10	上海朴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00,000	1.78%	
合计		36,348,224	80.85%	21,582,095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4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9,900	5.29%	2,199,900	4.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46,925	4.20%	1,746,925	3.89%
	3、核心员工	139,000	0.33%	139,000	0.31%
	4、其它	15,624,580	37.56%	18,980,284	42.22%
	合计	19,710,405	47.38%	23,066,109	51.3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6,100	29.97%	12,466,100	27.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23,495	22.65%	9,423,495	20.9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21,889,595	52.62%	21,889,595	48.69%
总股本	41,600,000	100.00%	44,955,704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9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4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4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吉斌与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赵吉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5%，无间接持股；褚卫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无间接持股；李文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3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无间接持股；余振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49,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无间接持股。赵吉斌、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四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1.12% 股份。赵吉斌、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赵吉斌任公司董事长，余振强任公司副董事长，褚卫平、李文艺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赵吉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赵吉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2%，无间接持股；褚卫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6%，无间接持股；李文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3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6%，无间接持股；余振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49,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无间接持股。赵吉斌、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四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6.56% 股份。赵吉斌、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赵吉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赵吉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66,000	35.25%	14,666,000	32.62%
2	褚卫平	董事	4,073,400	9.79%	4,073,400	9.06%
3	李文艺	董事	3,937,400	9.46%	3,937,400	8.76%
4	余振强	董事	2,749,620	6.61%	2,749,620	6.12%
5	童上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0,000	0.99%	410,000	0.91%
6	张昊	董事、核心员工	-	-	-	-
7	蒋建斐	董事	-	-	-	-
8	李涛	监事	-	-	-	-
9	施展虹	监事	-	-	-	-
10	董武林	监事	-	-	-	-
11	郑俊	高级管理人员	-	-	-	-
12	陈志强	高级管理人员	-	-	-	-

13	李建文	核心员工	-	-	-	-
14	赵松平	核心员工	85,000	0.20%	85,000	0.19%
15	肖武云	核心员工	-	-	-	-
16	雷波	核心员工	-	-	-	-
17	张玉廷	核心员工	-	-	-	-
18	陈杰	核心员工	54,000	0.13%	54,000	0.12%
19	程春来	核心员工	-	-	-	-
20	洪锋	核心员工	-	-	-	-
合计			25,975,420	62.43%	25,975,420	57.78%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持股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2 月 4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持股情况是在前述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4 日）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后做出的统计。如发行后的持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不符，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期间股本变动所致。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5	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8	1.38	2.39
资产负债率	92.57%	87.41%	78.7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11】月【28】日在中国吉安市签署：

甲方：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二楼

乙方：赵吉斌（身份证号码：420111197009237616）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5899 号

鉴于：

1、甲方作为认购人，拟以人民币 49,999,989.6 元认购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总计 3,355,704 股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4.90 元/股，甲方、目标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吉安市签署了《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

2、乙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14,666,000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5.25%；

本补充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供各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本协议所有词语含义均适用《主协议》文中所规定的释义。

1.2 本协议涉及金额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二条 投资总额与用途

2.1 甲方以总额人民币 49,999,989.6 元人民币投资于目标公司，投资完成后占目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46%。

2.2 乙方承诺：

2.2.1 甲方本次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款项（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款”）在划入目标公司账户后，将由目标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目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专项用于目标公司在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2.2.2 本次投资款划入目标公司账户后 2 年内，乙方应就目标公司或安福子公司针对吉安市安福县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安福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购置、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等）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之事项提起议案经由目标公司决策程序审议，并在决策程序中投赞成票；

2.2.3 本次投资款划入目标公司账户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就目标公司或安福子公司启动安福生产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流程之事项提起议案，经由目标公司决策程序审议，并在决策程序中投赞成票。

2.3 双方一致同意，对甲方的本次认购款按约定进行监管，具体如下：

本次认购款足额划入目标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设立及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要求）后，目标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安福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该专户设立及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上述资金的使用流向进行监督，该监管行为应符合目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重大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

2.4 甲方本次认购款全额划入目标公司账户后，乙方应就下述事项提起如下议案，经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并在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中投赞成票：

(1) 目标公司以合法合规来源提供配套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下简称“配套资金”），该笔资金划付至另一指定监管账户；

(2) 配套资金按以下期限划付至上述指定监管账户：

① 甲方本次认购款全额划入安福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付首笔配套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 首笔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3 个月内，划付第二笔配套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③ 首笔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2 个月内，划付剩余配套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资金划转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资金管理、重大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

第三条 回购条款

3.1 双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因本协议约定的例外情形导致的除外），则除非双方

届时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按照 3.2 条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且乙方的回购义务以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为限，不得及于乙方的其他个人财产：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外合格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并于 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定义：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港股及其他境外资本市场等甲方认可的交易市场上市）或市场化并购（包括但不限于被上市公司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等）。

例外情形约定：若因法律法规变动、监管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战争、社会动荡等）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事由，导致乙方未能促使目标公司于 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市场化并购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3.2 回购金额按以下标准计算：回购金额=甲方本次认购股份的实际支付总价款× $(1+8\% \times \text{实际持有天数}/365)$ -甲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等），其中实际持有天数自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

3.3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 3.2 条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4 乙方股权价值的确定：乙方根据前述约定履行现金回购义务如涉及处置目标公司股权的，届时目标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评估机构的聘请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四条 特别约定

4.1 在目标公司申请境内外合格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以下简称“上市申报”）过程中，根据上市审核及目标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要求，甲方应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对本次投资相关的对赌安排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确保经规范后的协议符合上市审核监管要求。

4.2 反稀释

乙方承诺：本次投资交割后，若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股票发行，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被其他主体吸收合并）时，且新增股份、换股或估值对应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认购成本价”（14.90 元/股），乙方在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中表决同意前应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未经同意实施的，乙方应当优先以现金向甲方作出差价补偿，具体计算方式为：

补偿金额=（新增股份、换股或估值对应的每股价格-本次认购成本价）*3,355,704 股

4.3 股权转让和出售

4.3.1 优先受让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乙方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对其股份设定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债务负担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乙方为目标公司正常业务进行的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等除外），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若乙方拟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出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亦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出现上述情况时，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甲方按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乙方转让股份的价格不能低于甲方本次股份认购成本价。

4.3.2 随售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乙方拟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向第三方（“受让方”）出售或转让其

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甲方选择行使，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受让甲方拟出售的股份；仅在甲方明确放弃随售或已完成其股份出售后，乙方方可按“受让方拟受让总数-甲方实际出售数量”的剩余额度，向受让方转让其股份。乙方通过协议定价转让股份的价格不能低于甲方本次认购成本价。

本条款项下随售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

4.4 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做出以下特别约定：

4.4.1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尽合理努力维持其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得通过转让股权、委托投票权、修改公司章程等方式主动放弃或丧失实际控制权；

4.4.2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第三方（但为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供应链融资等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外）。

第五条 违约及其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5.2 若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方，如 30 个工作日后仍无明显改进或决定采取补救措施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3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本协议要求其继续履行剩余义务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6.1 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6.2 若目标公司在公司上市过程中，根据监管审核规则，需要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或删除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将按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协议，以符合上市要求。

6.3 除自动解除以外，本补充协议可以在以下情形出现时解除：

6.3.1 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6.3.2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予整改或整改未达协议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3.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且该不可抗力经各方当事人认可或依法成立。

6.3.4 《主协议》解除时。

6.4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向其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自到达其他各方之日起生效。

6.5 除非自动解除，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任一方当事人要求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6.6 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7.2 如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给原告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捺印）后成立并与《主协议》同时生效。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以及主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文件的内容与本协议或主协议冲突，以补充文件为准（补充文件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对补充文件的违约，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8.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签约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可根据需要留存壹份于目标公司备案（如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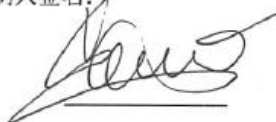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吉斌

2026年3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赵吉斌



2026年3月25日

七、 备查文件

- 1、《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5、《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6、《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7、《验资报告》
- 8、《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